

歐盟終身學習策略彙整表

時間	歐盟機構或重要會議或活動名稱	重要內容	說明
1996	歐洲終身學習年(European Year of Lifelong Learning)	歐盟執委會推動，交由各會員國執行，各會員國在 1996 年創辦多項新的終身學習活動。	1996 年為歐洲終身學習年，宗旨在推動終身學習，從喚起意識到大眾對終身學習的需求，及刺激教育制度如何面對這項新的學習需求。OECD 也自 1996 年推動終身學習理念。
1996 年底	歐盟教育部長理事會	通過終身學習策略決議，特別指出終身學習策略的一些關鍵原則	歐盟第一次針對終身學習作出決議。
1997 十一月	盧森堡歐盟高峰會	提出藉由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與適應力，自此終身學習成為歐盟就業策略的橫向目標之一	
2000 三月	里斯本歐盟高峰會	訂定 2010 年歐洲成為「世界上最具競爭力的知識經濟體」之目標，達成此目標的關鍵因素之一即為發展終身學習。	
2000 六月	菲拉(Feira)歐盟高峰會（於葡萄牙 Santa Maria da Feira 舉行）	請各會員國、歐盟部長理事會及執委會訂定一貫策略與具體措施推廣終身學習，並讓人人有終身學習機會。同時重申需要促進社會合作夥伴積極投入，以及充分利用公私立部門財源。	
2000 十一月	歐盟執委會	提出終身學習備忘錄（Memorandum on lifelong learning）	提出終身學習六項基本要素：為人人提供學習新基本技能的機會、增加人力資源的投資、創新教學、重視學

			習、重新思考學習指南與輔導方針、及提高個人取得終身學習的機會。
2001 三月	斯德哥爾摩歐盟高峰會	終身學習策略再度受到肯定	
2001 六月	歐盟教育部長理事會	提出終身學習報告，並指示於 2002 年六月歐盟教育部長理事會提出「終身學習品質指標」後續報告。	
2001 十一月	歐盟執委會	通過「創造歐洲終身學習區域」報告(Making a European Area of Lifelong Learning a Reality)	為教育與訓練制度提出指導方針，並認同終身學習策略的相關基本措施及終身學習方案優先事項。
2001 十一月	歐盟教育部長理事會	強調終身學習是各會員國就業策略的優先事項	
2001,2002 二月	歐盟教育部長理事會	2001 年二月通過「教育與訓練制度的目標」報告及 2002 年二月又通過該報告未來十年後續工作計畫。	通過這兩項報告，是歐盟會員國對更新及改進教育與訓練制度的承諾。
2002 二月	歐盟教育部長理事會	肯定執委會提出「歐洲青年新動力」白皮書報告，在歐盟青年計畫中加入終身學習成份。	
2002 三月	巴塞隆納歐盟高峰會	肯定終身學習是里斯本策略優先領域之一，要求終身學習的決議應於塞維爾歐盟高峰會時通過並考量歐洲就業策略。	
2002 六月	歐盟教育部長理事會	提出終身學習的決議文(a Resolution on Lifelong Learning)	終身學習必須包括自學前至退休後，涵括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的學習。終身學習必須被視為是終其一生的學習活動，藉以改進個人知識、技術與能力，及提昇社

			<p>會參與及就業能力。終身學習的原則以個人為學習的主體，人人有取得終身學的機會及優質的學習。再度肯定終身學策略必須在歐洲就業策略、教育與職訓計畫、e-learning 及研究創新等架構下進行。優先事項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人人取得終身學習的機會，尤其是弱勢者。 — 提供升級技能的機會，如 IT 技能、外語等。 — 培訓教師以發展終身學習。 — 改進非正規或非正式學習文憑的認可。 — 宣導終身學習的機會與益處。 — 鼓勵相關部門推廣終身學習。 <p>歐盟教育部長理事會邀請各會員國發展與實施一貫完整的終身學習策略，並鼓勵民間團體及地方組織參與。配合歐洲就業策略，增加人力資源的投資（包括終身學習），並鼓勵私人投資。與教育機構合作推動職場學習；改進終身學習教育人員的培訓，鼓勵各種形式的學習成果文憑之認可措施；建立提供終身學習的資訊與指南，為社會邊緣人提供學習機會，促進青年等參與終身學習。</p>
2002 六月	歐盟執委會	提出「歐洲終身學習品質指標報告」(European Report on Quality	這份報告探討歐洲三十個國家在技術、能力與態度、教育機會與參與率、終身學習

		Indicators of Lifelong Learning)	資源、及策略與制度等四方面的表現。
2002 十一月	歐盟執委會	通過教育與訓練制度的五項教育標竿	其中至2010年歐盟會員國終身學習參與率至少占在職者的15%，而且不能低於10%。
2003 三月	歐盟執委會	成立「歐盟留學資訊站 (PLOTEUS)」	為全歐洲學習機會的入口網站，提供就業與學習的資訊，回應里斯本與斯德哥爾摩高峰會訂定推廣終身學習具體措施之要求。
2003 四月	歐盟執委會	通過「終身學習區域網絡」計畫 (Regional Network of Lifelong Learning, R3L)	連絡120個學習區域，以利各區域之間交換推廣終身學習的經驗與良好措施。
2003 十二月	歐盟執委會	提出「歐洲地區終身學習實施進展報告」 (Implementing lifelong learning strategies in Europe: Progress report on the follow-up to the Council resolution of 2002)	<p>歐盟設計一個問卷，包括二十三個題目對會員國終身學習策略進行調查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終身學習立法規範 — 部會之間的協調 — 地方層級的合作夥伴 — 社會合作夥伴的參與 — 教育與訓練機構的角色 — 人人取得基本能力的機會 — ICT 技能 — 職場推動終身學習 — 公司投資終身學習的誘因 — 教師與訓練人員 — 政府投資人力資源的目標 — 新投資的優先部門 — 刺激私人投資教育 — 公私部門的合作 — 學習機會的障礙，社會融入 — 青年 — 老年人口 — 指南服務 — 推廣學習文化的措施 — 終身學習的終生取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進終身學習場所的品質 — 評鑑終身學習與其他政策的相關性。
2004 一月	歐盟執委會	提出「教育與訓練共同目標進展報告」 (Progress towards the Common Objectives i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期望至 2010 年 25-64 歲人口參與終身學習的比率為 12.5%，對歐盟許多會員國來說，仍是一大挑戰。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for Education and Culture
 Directorate-General for Employment and Social Affairs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MAKING A EUROPEAN AREA OF LIFELONG LEARNING A REALITY